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1-062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2月28日下午2:30

(二)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东磁大厦九楼

(三)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时金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0,1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425,900,000股的54.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268,4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3%。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合计为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2,368,4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4.5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参会股东对该议案的以下七个子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1、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方式》的子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32,319,8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反对48,5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2、审议通过了《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的子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32,319,8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反对48,5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3、审议通过了《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的子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32,319,8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反对48,5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4、审议通过了《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的子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32,319,8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反对48,5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5、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期限及决议有效期》的子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32,319,8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反对48,5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6、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处置》的子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32,319,8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反对48,5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7、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回购股份及回购数量》的子议案;

7-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何时金405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32,319,8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反对48,5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7-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许志寿105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32,319,8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反对48,5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7-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任晓明90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32,319,8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反对48,5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7-4、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吴雪萍45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32,319,8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反对48,5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7-5、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张芝芳52.5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32,319,8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反对48,5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7-6、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陆柏松90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32,319,8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反对48,5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7-7、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陆德根60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32,319,8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反对48,5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7-8、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任旭余60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32,319,8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反对48,5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7-9、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杜文跃52.5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32,319,8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反对48,5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7-10、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石天为45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32,319,8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反对48,5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7-1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何军义75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32,319,8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反对48,5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7-1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郭晓东75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32,319,8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反对48,5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7-1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任海亮60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32,319,8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反对48,5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7-14、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韦晓阳52.5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32,319,8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反对48,5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7-15、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金正风67.5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32,319,8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反对48,5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7-16、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何媚媚52.5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32,319,8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反对48,5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7-17、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张庆吉35.5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32,319,8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反对48,5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7-18、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包大新40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32,319,8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反对48,5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7-19、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何震宇6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32,319,8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反对48,5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7-20、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何时高6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32,319,8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反对48,5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7-2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何永星3.5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32,319,8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反对48,5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7-2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何俊3.5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32,319,8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反对48,5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7-2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厉世清6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32,319,8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反对48,5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7-24、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王素平6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32,319,8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反对48,5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7-25、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颜冲6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32,319,8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反对48,5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暨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参会股东对该议案的以下四个子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1、审议通过了《授予公司董事会办理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子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32,319,8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反对48,5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2、审议通过了《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决议有效期内,依据回购报告书规定,自主决定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等》的子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32,319,8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反对48,5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3、审议通过了《授予公司董事会在股份回购完毕并注销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手续》的子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32,319,8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反对48,5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4、审议通过了《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的子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32,319,8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反对48,5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32,319,8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91%;反对39,4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7%;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39%。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32,356,8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5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1%;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39%。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32,356,8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5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1%;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39%。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32,356,8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50 %;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1%;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39%。

四、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见证情况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郭晓雷律师、王伟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见证意见。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1-063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权激励股份的债权人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已行权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已经2011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1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本公司将以授予价格8.92元/股回购激励对象所持的1500万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后10日内,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42,590万元减少至41,090万元。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11年12月29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申报时间

2011年12月29日至2012年2月12日,每日8:30-11:00;13:30-16:00

3、联 系 人:吴雪萍 何 静

4、联系电话:0579-86551999

5、传真号码:0579-86555328

6、邮政编码:322118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1临-3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8,4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21%。

2011年12月28日,本公司接到国投公司通知:

1、国投公司2009年向民生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的授信贷款捌仟万元人民币已到期归还,原质押的4070万股闽东电力股权(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91%,占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20.51%,股权质押情况详见2009年7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股权质押公告》(2009-22))已解除质押。

2、国投公司以其持有的闽东电力5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75%,占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14.75%,占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27.71%)股权质押给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用于受让兴业银行募集壹亿肆仟万元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收益权投资单一资金,合作期限为1年,股权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12月1日。根据通知内容,国投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应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共质押本公司95,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6%,占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48.22%。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1临-30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开发福安赤路钼矿的意向性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标的公司福建省福安鑫地钼业有限公司所拥有的福安赤路钼矿的采矿权于2011年5月26日获得,并已获得福建省发改委项目核准,目前该项目尚未正式投产,具体投产时间尚不确定。截止2011年11月30日,该公司净利润为-1,402,196.91元。

2、本公司与福建省地勘冶金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开发福安赤路钼矿的意向书》,就共同合作开发福建省福安鑫地钼业有限公司所享有的福安赤路钼矿,达成合作意向,本次意向书的签订只是双方达成的意向性结果,本次合作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资产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开始;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以福建省国资委核准后的资产评估价为参考)。

4、本次股权转让方式尚需经福建省国资委批准后确定。

5、本次交易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和签署正式合作协议。

6、鉴于股权转让的时间与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对公司当年及未来的财务影响尚不确定。

7、本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后续披露。

一、交易概述

1、2011年12月27日,本公司与福建省地勘冶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勘冶金")签署《合作开发福安赤路钼矿的意向书》,就共同合作开发福建省福安鑫地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安鑫地")所享有的福安赤路钼矿,达成合作意向。

2、本次交易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和签署正式合作协议。

3、本次交易尚需对福安鑫地的股权等进行尽职调查,并按福建省国资委《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办法》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资产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报告经核准或备案后,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依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福建省地勘冶金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04月08日,福建省地勘局出资5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福建省冶金(控股)公司出资5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企业性质为国有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许继松,注册资本11600万元,注册地福州市柳河路36号五层,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27057,主营业务为金属冶炼技术服务、对矿业的投资;金属和非金属原料的加工和销售。

2、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福建省福安鑫地钼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福建省地勘冶金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苏江湖,注册资本3000万元,注册地福安市康厝畲族乡赤路村,营业执照注册号350981100036849,主营业务钼制品的销售,金属冶炼技术服务;金属制品的加工、销售。

福安鑫地及其股东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福安鑫地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福安赤路钼矿采矿权。截止2011年11月30日,福安鑫地资产总额为27,673,162.71元,负债总额为351,756.26元,净利润为-1,402,196.91元。鉴于福安鑫地所拥有的福安赤路钼矿的采矿权于2011年5月26日获得,目前该项目尚未正式投产,具体投产时间尚不确定。

2、有关采矿权的基本情况

矿山名称:福建省福安鑫地钼业有限公司福安赤路钼矿

证号:c3500002010043120061409

矿区面积:1.1583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贰拾年,自2011年5月26日至2031年5月26日

发证机关:福建省国土资源厅

矿业权取得方式:探矿权转

资源储量:根据地勘冶金2010年12月提交的《福建省福安市示路矿区钼矿补充详查地质报告》,福建省国土资源厅以闽国土资储评字[2010]80号评审意见确认全区内保有钼矿石资源储量(332+333)矿石量3317.69×104t,钼金属量38036.78t,钼平均品位0.115%。其中:(1)(332)钼矿石量1300.23×104t,占全区总量39.20%;金属量15365.61t,占全区总量40.40%;平均品位0.118%。(2)(333)钼矿石量2017.46×104t,占全区总量60.80%;金属量22671.17t,占全区总量59.60%;平均品位0.112%。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范围:甲方将其所拥有的全资子公司福安鑫地公司经评估后作为本次合作的资产范围。

2、合作方式:甲方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将福安鑫地公司的20%股权按《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3、合作双方承诺:

(1)股权转让完成后,将继续保持福安鑫地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和名称保持不变。

(2)各方为完成股权转让程序,应相互全力配合办理好所需的各项手续。

(3)本意向书签署后,乙方将对福安鑫地公司的经营、财务等状况以及甲方所持有的福安鑫地公司股权状况进行进一步调查。甲方与福安鑫地公司应积极配合,并按中介机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

4、根据省国资委《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办法》对转让资产评估的规定,确定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报告经核准或备案后,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依据。

5、合作各方之间交流的任何有关合作事项、合作进展的信息,合作各方及其中介机构相互提供或将提供的某些文件、资料、数据和信息,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均属于机密性专有信息,各方对此均负有保密义务。

6、合作各方均保留因一方违反本意向书泄露保密信息而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时进行法律追索的权利。

7、本意向书由合作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已获得适当授权的代表签署,自签署之日起执行、本合作意向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8、本意向书将在下列条件之一发生时,终止执行;

(1)经合作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执行;

(2)因不可抗力使本意向书无法执行时;

(3)国家政策法规限制或变化导致本意向书无法执行时;

(4)本意向书订立之日起满90天未形成正式合作协议时;

(5)正式合作协议生效后。

9、本意向书未尽事宜,由合作各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涉足矿业领域的目的是想依托本区域矿产资源优势,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十二五规划的目标,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利益。

本意向书在项目正式实施之前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如果本次合作开发福安赤路钼矿的事项能够顺利完成,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战略意义。

六、备查文件

1.合作开发福安赤路钼矿的意向书。

2.采矿许可证(证号:c3500002010043120061409)。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1-043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1年12月23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1年公司与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测算,2011年公司与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将产生天然气交易量约为5166万立方米,交易金额约为8020万元,超出公司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及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金额1928万元。依据《公司章程》一百二十二条之规定: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且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至5%之间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方董事郝晓晨、沈涛、王宗发、种保仓对此表决进行了回避。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这符合公司确定的开发天然气终端市场、扩大下游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战略目标。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1年12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1年公司与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测算,2011年公司与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将产生天然气交易量约为17681万立方米,交易金额约为15217万元,超出公司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及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金额2209万元。依据《公司章程》一百二十二条之规定: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且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至5%之间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这符合公司确定的开发天然气终端市场、扩大下游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战略目标。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1年12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1-044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由于我公司主要负责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建设与运营,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各地城市天然气公司、直供用户以及运营相关供气专线的公司。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与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均为公司下游用户,在天然气的销售和输送环节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二)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经我们了解,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的客户产品销售情况较好,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用户发展较快,均造成这两家下游用户用气量超过之前预期。由于今年我公司工程建设任务繁重,信息传递有所滞后,在了解到销气量超预期时,公司立即组织召开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予以审议,因该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对公司产生影响,其具体情况分别为:

关联人	2011年原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截止2011年12月20日交易额(万元)	2011年现预计发生总金额(万元)	2011新增部分交易金额(万元)
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6092	7434	8020	1928
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	13008	14749	15217	2209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召开了二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审议与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时,因郝晓晨先生、沈涛先生、王宗发先生、种保仓先生等4名董事在该公司的控股股东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故作为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其余四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与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形,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荆雷

注册地址:陕西省渭南市

工商登记号:610500000000933

经营范围:天然气销售,天然气用户的发展规划、工程设计、施工建设和运营管理;天然气汽车加气站(仅限分支经营),燃气设施、器具、设备及配件的营销和安装,租赁、餐饮、宾馆服务业的投资。

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由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51%,且公司高管(副总经理)荆雷先生在该公司任董事长,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构成关联方。

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二)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丁世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

工商登记号:610400100010155

经营范围:石化天然气管线建设;天然气输配、销售、管理。

公司持有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40%股权,公司前任监事丁世元先生在该公司任董事长,丁世元监事离任时间未超过一年,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构成关联方。

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我公司与上述两家关联企业交易的标的都是天然气,价格的制定完全按照政府定价,具体到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天然气销售价格是1.49元/立方米;关于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我公司与其发生的业务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我公司仅为其提供管道运输服务,仅收取管道运输费,价格是0.49元/立方米;另一部分是与我公司进行的天然气销售业务,销售价格是1.49元/立方米。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做为下游用户,公司从2001年开始给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供气,持续供气10年时间,给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从2006年开始供气,持续供气近5年时间,目前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和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的市场发展已经进入成熟阶段,所以关联交易还会持续进行。

截止目前,我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无高于或低于本公司正常售价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和成本相比,金额较小,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系。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徐德龙先生、胡健先生、杨嵘女士、田高良先生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11-020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2月28日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2月28日9:30~11:30和13:00~15:00。

(二)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2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一川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158,73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7.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3,015,71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2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王英哲律师、张晓芬律师现场见证本次大会。

四、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逐项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投票结果:有效票数161,749,641股,同意票161,600,141股,反对票149,50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

(二)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投票结果:有效票数161,749,641股,同意票161,600,141股,反对票149,50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

(三)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投票结果:有效票数161,749,641股,同意票161,600,141股,反对票149,50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

(四)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投票结果:有效票数161,749,641股,同意票161,600,141股,反对票149,50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

(五)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有效票数161,749,641股,同意票161,600,141股,反对票149,50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

(六)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及非执行董事津贴的议案》。

投票结果:有效票数161,751,716股,同意票161,600,141股,反对票151,575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

(七)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有效票数161,749,641股,同意票161,600,141股,反对票149,50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

(八)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投票结果:有效票数161,749,641股,同意票161,600,141股,反对票149,50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

(九)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有效票数161,749,641股,同意票161,600,141股,反对票149,50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

(十)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有效票数161,749,641股,同意票161,600,141股,反对票149,50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

(十一)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订公司原有制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有效票数161,749,641股,同意票161,600,141股,反对票149,50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

(十二)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8万m3/a阻燃人造板项目实施规模、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以及使用超募资金的议案》。

投票结果:有效票数161,749,641股,同意票161,600,141股,反对票149,50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

(十三)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投票结果:有效票数161,749,641股,同意票161,600,141股,反对票149,50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

(十四)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投票结果:有效票数161,749,641股,同意票161,600,141股,反对票149,50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

(十五)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免去欧小红监事职务的议案》。

投票结果:有效票数161,749,641股,同意票161,600,141股,反对票149,50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

(十六)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小岩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投票结果:有效票数161,749,641股,同意票161,600,141股,反对票149,50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王英哲律师、张晓芬律师现场见证,并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1-47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通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日前已完成整体改制工作,成为国有独资公司,并由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及改制要求,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包括境外分支机构)全部资产、负债、机构和人员由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其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本次实际控制人更名,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影响,未改变本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更名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名称变更前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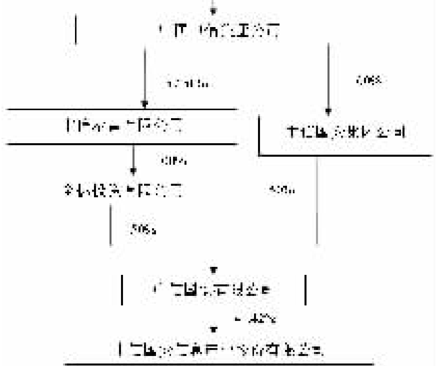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名称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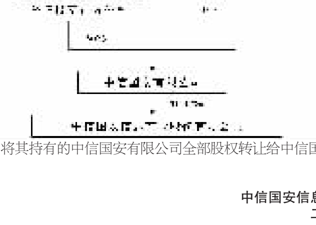

注:全扬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中信国安集团公司事项仍在相关主管机构审批过程中。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1-48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1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1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为完善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进一步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管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11月25日实施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稿)(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1-046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12月28日,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予的在其开发区内投资建设"重型装备、清洁能源设备用大型回转支承生产线及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补助款人民币100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扣除所得税费用(所得税率15%)后,预计增加净利润850万,对公司2011年度业绩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临2011-058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接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控股",持有公司股份62,689,593股,其中限售流通股30,494,462股,无限售流通股32,195,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1%)通知,科力远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000,000股质押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此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5%,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12月27日。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11-030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1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7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8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1-054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筹划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11日披露了《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筹划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ST 金果 公告编号:2011-042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股子公司上网电价上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湖南省物价局2011年12月26日下发的《湖南省物价局关于省电网发电项目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湘价电[2011]196号),公司参股公司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所属怀化芷江蟒塘溪电站上网电价自2011年6月1日起调整为每千瓦时0.346元。

本次调整前,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所属怀化芷江蟒塘溪电站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331元。经初步核算,本次调整将使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2011年营业收入增加约148万元。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442 股票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1-069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借款归还至专用账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公告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闲置质保金尾款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而不会影响专用账户余款按期支付项目尾款,时间为6个月。

上述议案经过2011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实施。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止到本公告日,上述款项5000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8日